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中心的无线电管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线电管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成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44.0万元，资产总额为187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成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

编号: 202311033

企业名称	新疆成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经开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A-9005		
申请企业类型	中小微企业		
成立时间	2008-01-2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冯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1899910988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652701198207131715		
营业执照编号	916501006702222434		
经营项目(范围)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销售; 打印机、复印机销售; 办公用品材料销售等。		
<p>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新疆成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核，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30日 认定专用章</p>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纺织服装企业各一份。
 2. “申请企业类型”按照申请认定的“四类”企业中, 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